

关 于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保荐机构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华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中对证券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要求，同时为提高投资银行业务工作质量，中银国际成立项目选择委员会和投资银行内核小组。

（一）立项审核

1、立项审核部门

中银国际承做投资银行项目需经项目选择委员会对申请立项项目评议，获得批准后方可投入资源。

项目选择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执行总裁任命，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超过七名。项目选择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执行总裁担任或其指定人员担任，成员由投资银行板块主管/副主管、资本市场部主管/副主管及部分业务组主管构成。

项目选择委员会委员与内核小组成员兼职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各自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一半。

2、审核规程

（1）委员应明确对立项项目执行中必须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问题应涵盖立项项目所有可能的重要方面，应对立项项目的执行起到方向性的决策建议。

（2）对关注的重要问题尚未明确情况的，委员不应作出“同意立项”的判断，应要求补充资料并重新评议。

（3）参与项目立项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立项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同意立项的决议须经参与会议半数以上项目选择委员会委员作出同意意见。

(4) 立项评议流程:

- ① 立项申请人提交立项申请资料;
- ② 项目选择委员会内部讨论总结问题;
- ③ 立项申请人向项目选择委员会答辩问题说明;
- ④ 项目选择委员会和立项申请人交流立项评议意见;
- ⑤ 项目选择委员会作出立项类型的判断。

(5) 项目选择委员会对提出的关注问题，会确认一名立项委员跟踪落实情况。

(6) 开展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后，立项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及时将不符合立项申请时阐述的现场情况反馈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须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评议。

(二) 拟申报项目内核

1、内核小组

中银国际设置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内核小组负责对公司从事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时需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审核的境内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及境内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恢复上市等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由投资银行板块资深人员、保荐代表人代表、定息收益部代表及外聘部分会计师和律师组成。

内核委员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审核拟向中国证券监管管理机构报送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就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并承担集体决策责任。

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议履行职责，提出审核意见，以投票方式对申请文件进行表决，做出同意申报或不同意申报的决定。

2、内核规程

(1) 若无特殊情况，内核申请应在预计正式申报日或披露日前 2-3 个星期提出。内核会议应在接到项目提交的内核申请 3-5 个工作日后召开。项目组以电子版形式向内核小组秘书提交申请，项目资料电子文件至少包括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报告和主要申请文件，如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预案、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或报告）的最新稿。

(2) 内核小组组长、指定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组和/或法律合规部的相关人员（“初审人员”）负责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内核材料进行预审核。参与预审核时，合规部需对投行部从事该业务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即该业务与公司及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信息隔离等。项目立项后，合规部持续跟踪项目的过程中，可以要求投行部配合提供发表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3) 内核委员（公司分管领导及部门主管除外）在会议召开前一日向内核小组秘书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小组秘书汇总后，于内核会议前发送全体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内核小组组长可决定是否邀请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参加内核会议，就专业技术问题提供决策支持意见。

(4) 内核小组秘书协助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召开的时间。内核小组组长由于出差、会议等原因无法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时，由副组长作为召集人主持会议。内核小组秘书应将会议时间、地点提前一日通知内核委员。

(5) 内核小组秘书应确保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小组超过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成员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小组组长请假，并抄送内核小组秘书，同时，应在内核会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时，说明投票意见，并计入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同时为项目组成员时，在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上不计入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

(6) 内核会议议程：

① 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

② 项目组介绍内核报告的主要内容；

③ 项目初审人员负责陈述初审意见及对项目组回复的审核意见；

④ 内核委员进行质询，项目组解答。若讨论中内核委员一致认为项目中存在影响判断、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的重大问题，则可以暂缓表决，待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并向内核委员提交书面回复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再次召集内核会议；

⑤ 内核委员表决，内核小组秘书负责统计投票结果；

⑥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7）内核委员均以书面形式表决，并说明理由，不得弃权；内核委员个人的投票意见不予公开。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① 同意，包括：完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对部分问题有保留意见；

② 不同意。

（8）内核会议同意票数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除休假、同时为项目组成员的人员以外）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9）内核小组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参加项目初审的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内核小组秘书及质量控制组。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项目初审人员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申报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及内核小组秘书。

（10）内核会议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报告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小组组长，并同时抄送内核委员和内核秘书。内核小组组长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11）对中国证监会的初审及发审会意见的回复材料应报初审人员审核并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对于反馈意见中的重大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视情况召集内核会议。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申请立项时间：中银国际项目组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向项目选择委员会提交关于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立项评估决策委员：本保荐机构项目选择委员会共有 7 名委员，主席由投资银行部主管担任，其他成员主要包括企业融资组主管、质量控制组主管、并购组主管、资本市场部主管及其他行业组主管等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2010 年 9 月 10 日

经履行相应立项决策程序，中银国际证券项目选择委员会批准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人员有：郑睿、和岩彬、胡悦、刘俊清、刘晶晶。其中郑睿、和岩彬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晶晶为本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于 2010 年 9 月开始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初步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项目人员进场之初，即向发行人提交初步尽职调查清单，并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与分析，并在本保荐机构内部进行充分讨论，确定工作重点，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现场全面尽职调查

在进一步的现场工作中，项目工作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工作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本保荐机构针对本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软件事业一部、软件事业二部、产品设计部、质量保证部、数据采集加工服务部、市场部、综合发展部、办公室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具体职责

郑睿，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负责、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召集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组织、参与申报材料分工、制作、审阅和校验，审阅及讨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等工作。领导项目组团队参与上述各项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和岩彬，项目保荐代表人，作为接替原离职保荐代表人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自 2012 年 12 月起，和岩彬多次到发行人现场调研并参加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和审慎复核，对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准备并参与财务核查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工作，承担保荐代表人相应职责。

刘晶晶，项目协办人，全程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召集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组织、参与申报材料分工、制作、审阅和校验，审阅及讨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等工作。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上述各项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制定与执行。

胡悦，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项目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申请材料申报等工作，协助发行人召集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召开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审阅及讨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等工作，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参与上述各项工作的讨论和具体工作方案制定与执行。

刘俊清：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项目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申请材料申报等工作，参与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召开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参与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工作方案的执行。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机构，内核小组成员由投资银行板块资深人员、保荐代表人代表、定息收益部代表及部分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指定其成员李庆文（时任）为代表，于 2010 年 10 月和 2011 年 3 月对发行人及项目组工作进行了现场核查，参观企业研发部门，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座谈，了解企业经营与发展战略，评估企业发展可能的行业风险；查阅工作底稿，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对项目工作组进行指导；此外，还与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工作组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利润增长连续性问题进行讨论。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2011 年 9 月 5 日，本项目工作组将项目资料提交内核小组，供内核小组成员查阅。项目资料电子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文件、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附注。

2011 年 9 月 8 日，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本项目。会议召开时，内核小组共有成员 14 人，出席本次内核工作会议的有 11 人，达到了中银国际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银国际同意保荐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2010年9月10日，中银国际项目选择委员会召开项目选择会议，项目选择委员会共有成员7人，出席本次项目选择会议的有5人，其中5人表决同意，投票结果达到了本保荐机构项目选择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项目选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项目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全面、审慎的尽职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和重点关注了如下问题，并进行了相关核查和分析，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或者项目备忘录等多种形式提出了解决方案。

1、实际控制人的确定

恒华科技股权相对分散，没有一位股东可对恒华科技实现单一控制。从历史沿革看，江春华是恒华科技前身恒华有限的创始人之一，占设立出资比例的34%；2001年，方文和罗新伟各自受让了张义安所持恒华有限的10%股权，成为公司股东；2004年，陈显龙增资成为恒华有限的股东，增资后持股比例为18%。

自2007年11月至今，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一直为公司的前四大股东（除智汇创投作为财务投资者以外）。在本次发行前，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分别持有公司20.19%、13.53%、13.53%和10.53%的股权，四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7.78%。

目前四人均在恒华科技担任了重要的管理职务，其中，江春华为董事长，方文为董事兼总经理，罗新伟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显龙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除了上述四人外，其余董事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上述四人会采取商议协调讨论的方式得到一致意见。自2007年11月至今，上述四人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作出了一致决

策；自公司董事会设立以来，上述四人在历次董事会上均作出了一致决策；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综上所述，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应当被认定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无形资产出资及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2007 年，股东江春华以非专利技术“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出资，该非专利技术已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第 150 号”《“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 820.08 万元。2007 年 10 月 16 日江春华和恒华有限签订了财产转让协议，将该非专利技术转让至原恒华有限。200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泽永诚验字[2007]第 071 号《验资报告》、《非货币资产转移审核报告》说明，820.08 万元总价值中，700 万元作注册资本，120.08 万元作资本公积。2007 年 10 月 22 日，恒华有限就该非专利技术出具了高新成果确认书。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了《申请材料核实报告书》。

由于软件产品的特征是升级较快，该非专利技术目前较出资时已有较大改进，这对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带来较大难度。为更好的核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并区分非职务发明，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历史文件，对江春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江春华出具的该非专利技术的开发情况说明；江春华就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出具了声明和承诺，声明该非专利技术非职务发明，并承诺出资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如果出现纠纷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同时其他股东出具承诺，确认认同以无形出资及其价值。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非专利技术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104 号），按照未来收益法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3.85%，分成率为 19.50%，经评估确认价值为 454.54 万元，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

为了核实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评估

报告的评估方法、摊销年限等进行了审核，对技术在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及带来的效益进行统计和核查，并与发行人经营合同、财务记录及实际运营情况予以核实。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

3、2004 年现金增资未进行验资

2004 年 4 月 13 日恒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方文、罗新伟、陈显龙、胡宝良、陈晓龙等人分别增资 7 万元、8 万元、18 万元、7 万元、1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

上述现金增资无验资报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04 年 2 月 6 日下发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的第 13 条要求：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根据该文规定，北京市工商局当时并不要求进行验资，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即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胡宝良、陈显龙、方文、罗新伟和陈晓龙分别出具了由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出具的 7 万元、18 万元、7 万元、8 万元和 10 万元的存入资金报告单。200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豁免验资程序的地方性规定，已经依据 2006 年 1 月北京市工商局下发的《关于贯彻修订后的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停止执行，至此之后“企业设立登记、变更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登记应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4、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恒华科技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0%，1-2 年为 25%，2-3 年为 50%，3 年以上为 100%。采用上述坏账计提比例，主要考虑到发行人主要客户是电网下属企业及其他国有企业，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高，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坏账机率很小，且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过实质性坏账损失；此外，公司客户均与公司保持着正常的业务往来，且资信良好，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没有迹象表

明已经发生了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也快速增长；同时，保荐机构统计了软件行业代表性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现恒华科技短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行业平均水平偏低，因此保荐机构建议企业根据自身应收账款的特点并参考已上市软件企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合理调整。公司自 2010 年起，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为：半年以内 0%，半年-1 年 5%，1 年-2 年 15%，2 年-3 年 25%，3 年-4 年 50%，4 年以上 10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对比相关上市公司相关政策，在坚持谨慎性原则基础上做出的变更，符合会计相关政策。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符合谨慎性原则。

5、资金借款

2008 年 1 月，恒华有限与吉林松和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松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约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 元和 480,000 元；截至 2010 年末，该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2008 年 2 月，恒华有限与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桦”）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204,5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于 2008 年内分期支付给上海恒桦，2009 年 6 月 30 日前，上海恒桦将借款一次性归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754,500.00 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2008 年 1 月，恒华有限与天津恒华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华”）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天津恒华向恒华有限借款不超过 350,000.00 元，并保证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2009 年 6 月，天津恒华偿还借款 25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天津恒华偿还借款 100,000.0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全部归还。

恒华有限与上海恒桦、吉林松和、天津恒华之间发生的资金借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贷款通则》中仅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恒华有限未就该等借款向上海恒桦、吉林松和、天津恒华收取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且借款资金规模较小，不存在违规收入，因此也不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因此，上述企业间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条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海恒桦、吉林松和、天津恒华已于2010年末之前向恒华有限偿还了全部借款，该等借款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避免未来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和陈显龙已于2011年1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此后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对公司的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

6、关联交易未回避表决

（1）上海恒桦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股东江春华、胡宝良，非股东肖成、朱鹤持有的上海恒桦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与注册资本相同为100万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上海恒桦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资本100万元。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恒桦进行了评估，并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162号”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1月30日，上海恒桦净资产评估值为76.17万元。

江春华、胡宝良当时合计持有恒华有限32%的股份，其余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恒华有限68%的股份。根据当时的股东会决议，恒华有限收购上海恒桦的议案为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即关联股东与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均100%同意上述收购事项；且发行人当时的股东罗新伟、方文、陈显龙、陈晓龙、牛仁

义、杨志鹏均出具声明，表示当时的表决结果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其认为收购价格公允，同意公司按照实收资本作价收购上海恒桦。此外，本次收购的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恒华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关联股东江春华、胡宝良虽未回避表决，但并未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该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云南电顾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股东江春华，非股东江志勇、邱召海持有的云南电顾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与注册资本相同，为100万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云南电顾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资本50万元，2009年12月8日收到原股东的第二期出资50万元。

发行人聘请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云南电顾进行了评估，并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163号”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1月30日，云南电顾净资产评估值为60.05万元。原股东于2009年12月8日进行了第二期出资50万元，两者合计110.05万元，高于转让价格100万元。

江春华当时持有恒华有限22%的股份，其余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恒华有限78%的股份。根据当时的股东会决议，恒华有限收购云南电顾的议案为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即关联股东与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均100%同意上述收购事项；且发行人当时的股东罗新伟、方文、陈显龙、陈晓龙、牛仁义、杨志鹏、胡宝良均出具声明，表示当时的表决结果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其认为收购价格公允，同意公司按照实收资本作价收购云南电顾。此外，本次收购的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恒华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关联股东江春华虽未回避表决，但并未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该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7、发行人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的规定，于2008年12

月 18 日，发行人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所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8 日。《认定办法》规定：“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向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递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目前，发行人已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11000405)，有效期为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三年。

8、完善公司治理

项目工作组进场后即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发行人的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本保荐机构持续加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提高其治理意识，并帮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本保荐机构敦促发行人及早完善该项制度并协助发行人搜寻合适独立董事人选。2010 年 11 月 7 日，在恒华科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为独立董事。

(2) 2010 年 1 月 26 日，恒华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新伟为董事会秘书。但由于罗新伟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时兼顾业务工作，十分繁忙，不利于充分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建议下，201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罗新伟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时聘任陈显龙为董事会秘书。

(3) 恒华科技自成立以来制定了一系列内部制度，但是这些制度并没有进行系统化的归集和整理，形成完整的体系。恒华科技接受保荐机构建议，经过自查整改等过程，对原有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成为有机整体，更为有效地深入到

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独立董事制度的设置、董事会秘书的重新聘任和制度梳理均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根据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负责采购和销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报告期内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查看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及 2013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情况，抽查采购计划、采购合同以及通过查阅支付凭证核实后期价款支付情况；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以及销售价格，抽查销售合同以及销售入账凭证以及通过查阅银行流水记录单核实后期价款收取情况；取得发行人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并抽取相对应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核查相关销售和采购款项的收取及支付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资质证书，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资质之要求规定条件，享受的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和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10、发行人老股东股份转让方案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求资金量，发行人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公开发售股份计划》（以下简称“老股转让计划”）。在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超额部分则应由公司发行前现有股东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制定的公开发售股份计划，对计划中老股转让的合理性、可行性、转让方式进行核查；对计划中拟转让股份的原股东进行访谈核查，了解拟转让的原因以及拟转让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以及纠纷和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取得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或转让协议等，核查本次转让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截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老股转让方案日止，持有时间是否已满 36 个月；核查本次老股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文件，核查本次老股转让计划是否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老股转让计划符合规定，转让方式合理并具有可行性。老股股东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以及纠纷和其他不得转让情形；截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老股转让计划时止，老股股东所持股份均已超过 36 个月；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老股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该老股转让计划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实现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1、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收入情况核查

①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各业务分部收入及增长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访谈，了解收入快速增长之行业、公司、客户拓展等方面因素；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销售合同，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明细、销售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主要软件服务合同、招标函、

投标书、竞标结果通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软件服务产品价格的确定的过程及方式。

②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并根据行业资料、发行人访谈了解行业特点；取得发行人分季度之销售收入统计表并进行了核查；取得发行人分季度之销售收入统计表，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之行业特点。

③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抽查凭证、当面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销售模式；通过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销售及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软件服务、技术服务、软件产品销售、硬件产品销售等产品服务的销售模式；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之报告期内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之销售合同与入账确认凭证、验收单等；通过查阅合同以及发行人确认凭证等了解发行人之收入确认方式；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月度销售变动情况表；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最后一个季度的特点，保荐机构抽查了期末和期初确认收入的合同，取得了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核查了期后款项的收回情况。

④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名单，并对应抽查相应的销售合同；检查了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的退货条款及期后的销售明细账；获得了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将客户清单和期末应收款进行了对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大额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并查阅银行出具的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单，并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⑤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清单；对发行人销售合同及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⑥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不具备可比的同行业参考企业，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自身发展规划及行业上下游发展的趋势和特点。鉴于发行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定制化特点，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情况与销售收入不存在绝对的对对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其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主要受下游电网主要客户经营特点等因素影响，收入通常集中在三、四季度，大额合同对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也会产生一定影响，但从报告期各期整体来看，呈快速增长态势。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及特点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与多数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并不断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并建立持续性合作，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合法、合规，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完全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在主要客户范

国内，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大额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发行人没有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均为偶发性往来，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情况核查

①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抽查了报告期内请购单，获得了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报价；取得了发行人用水、用电量表。

②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之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并分析各业务之成本构成，取得人工费、劳务费等明细构成并进行了分析。

③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采购明细表，重点核查了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合同以及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采购合同，并核查与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等记录资料是否一致；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进行检查，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金额与发行人账面进行核对、与结算验收单据核对。

④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

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分析存货中软件服务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明细，还对期末存货对应的项目期后实现销售后对应的毛利率进行了复算，对软件服务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的存货余额和费用归集进行了分析；取得了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与流程；抽查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执行情况；获得了发行人存货定期盘点制度并进行了核查，查看了发行人各期末的存货余额盘点表；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盘点表，并将盘点表与存货账面余额进行了核对。

⑤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原材料的采购和能源的使用多为维持日常经营用途，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单位能源耗用以及料、工、费情况基本稳定，变动情况与公司发展趋势一致。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具有一贯性。

发行人所执行的项目多为定制化项目，除人工成本和差旅费外，其他相关采购支出主要在项目实施地发生。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针对项目特性选择项目所在地、同一时间内价格更具优势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的选取通常考虑经营成本及项目需要。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选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正在执行、未满足确认收入条件、已经发生的支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合法、合规，运行良好，

不存在异常、违规情况。

（3）期间费用方面核查

①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明细构成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②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复查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并对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③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管理人员月度工资表，抽查了部分管理员工资条，并核查了月度工资发放凭证。保荐机构取得了研发人员花名册，抽查了发行人研发人员月度工资表，抽查了部分研发员工工资条，并核查了月度工资发放凭证。

④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贷款利息进行了测算，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在建工程核算的相关凭证，并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取得了 2010 及 2011 年度向龚本顺借款的相关合同，复算了有关利息。

⑤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将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

⑥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上述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趋势基本一致。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不存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标的。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密切相关，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与从事管理工作的员工人数以及公司的发展态势基本匹配，研发费用的规模及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投入、自身资质以及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贷款利息进行了测算，存在小额差异，该差额主要是由于银行利息计算系统与保荐机构采用的测算方法存在差异导致。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重要借款、贷款合同，不存在异常情况。

发行人工资水平在报告期内不断上升，与公司经营发展态势一致，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指导线工资水平。

（4）净利润方面

①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全部政府补助批准发放的相关文件。

②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全部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按照相关规定核实了发行人的各项资质、条件，并对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③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理、合规。

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不存在补缴和退回的可能。

12、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申报文件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4）《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计划的议案》2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保荐机构列席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三、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本项目审核的过程中，指出项目工作组需重点关注实际控

制人的确定、无形资产出资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几方面问题。项目工作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整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内核小组审核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主要从无形资产出资、会计估计变更等几方面提出了问题,项目工作组根据内核小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落实了内核小组的修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对风险因素部分进行补充完善

内核小组审议时提出,公司业务依赖于国内电网行业的发展,而国内电网行业受到电网行业发展政策、国家电网规划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和限制,应在风险因素部分对上述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落实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一、行业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智能电网行业和软件行业都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智能电网行业和软件行业的发展,预计在较长时间内,政策面仍将继续推动智能电网行业和软件行业建设,从而为智能电网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但如果智能电网和软件行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某些领域、部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

（2）招股说明书中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一）依赖电网行业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电力需求的不断增加,为了解决我国能源主要分布地与主要消费地不一致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问题,近年来国内电网企业为加快电网基

础发展，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呈递增趋势。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电网信息化业务拓展，经过多年努力和发展，已成为国内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领先企业。随着我国智能电网行业的快速发展，电网行业对各种应用软件产生了巨大需求，这为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同时由于本公司专注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客户主要是国内主要电网公司及电网相关企业，对电网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电力需求下降，电网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或者智能电网建设速度放缓、投资下降、产品新应用领域拓展达不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出资及后续情况核查

内核小组审议时提出，2007 年江春华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出资，当时出具验资报告的机构为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该机构并不具备证券资格，内核小组要求由具备证券资格的验资机构对该验资报告进行复核；要求项目组核查该项无形资产摊销和每年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

落实情况：

200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泽永诚”）出具了“中泽永诚验字（2007）第 071 号”《验资报告》，对恒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止，恒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江春华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出资 700 万元，其余 7 名自然人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

由于中泽永诚不具备证券资格，已由具备证券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无形资产出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2011）京会兴核字第 4-090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出资真实。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报告期各期末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该项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各期期末未发生减值。此外，目前该资产处于使用状态，未发现重大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未就该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未追溯调整对利润的影响

内核小组审议时提出，在招股说明中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未追溯调整对利润的影响。

落实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与计提比例调整前相比，本次计提比例调整使 2010 年度净利润增加 270,032.80 元，2011 年净利润增加 640,311.33 元，2012 年净利润增加 70,307.14 元，2013 年 1-6 月净利润减少 1,338,409.95 元。

4、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情况的核查

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

落实情况：

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软件服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和硬件销售四类，其中软件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定制的软件产品，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加工服务、系统维护、数据更新、技术支持和业务咨询等服务，软件销售业务是指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通用软件产品，硬件销售业务是指公司在为客户实施软件项目过程中，应客户要求外购硬件产品并进行集成实施的业务。

上述四种销售业务中，软件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涉及完工百分比法，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服务收入

软件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软件成果的使用权已经提供，以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软件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软件收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项目全部完工后，以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全部结转的依据。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2）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视为当年全部完工，在技术服务成果已经提供，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服务收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项目完全完工后，以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全部结转的依据。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技术服务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发行人当年签订的合同大部分都是当年完工，期末跨期合同及跨期项目比较少，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不存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的收入。其中：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有部分项目正在执行中，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将已经发生的成本在存货中核算；2010 年度项目均在当期完工，期末无跨期项目。

四、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律师中银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兴华所、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

1、核查中银所、兴华所、国融兴华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中银所、兴华所、国融兴华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中银所、兴华所、国融兴华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成员签名: 胡悦

胡悦

刘俊清

刘俊清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晶晶

刘晶晶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睿

郑睿

和岩彬

和岩彬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晨

徐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金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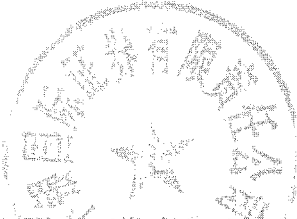
金武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钱卫

钱卫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许刚

许刚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30日